台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3年1月05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062087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**田徑14名、射箭8名、棒球8名**(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。若某專長錄取人數未足額，得將名額調配予其他專長)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2.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及警衛室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26 日(星期二中午12:00止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金城國中體育組辦理，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巧齡06-2975816-137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金城國中體育組直接報名。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（三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**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**（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）

甄試時間：

13：30~14：00報到(本校金城館3樓活動中心)

14：00~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台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(本校活動中心、操場、射箭場)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1. 專長項目：佔100％
2.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％）
   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 性質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-8名 | 備註 |
| 全國性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 |
| 縣市性 | 9 | 7 | 6 | 5 | 3 | 2 |  |

* 1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  2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田徑：

1.體能測驗：折返跑、立定跳、30公尺衝刺跑。

2.擲部選手壘球擲遠(鉛球)、短跑選手測100公尺、跳遠選手測急行跳遠、跳高選手實測跳高、長跑選手測800公尺、競走選手實測1500公尺。

(二)射箭：

引弓測驗、實射測驗、實射(15公尺18支箭、10公尺18支箭)。

(三)棒球：

守備(內野\*3）、固定打擊\*3、棒球擲遠\*2(取最優一次)、

30公尺\*1。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30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15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3年 3 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4點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請於**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、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)**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，報到時攜帶**成績通知書**及**戶口名簿影本**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，序遞補至 4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6時止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1.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2.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

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